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三女监减字第253号

罪犯杨文英，女，1981年1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1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杨文英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0次，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7月20日累计余分173分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9.07元，账户余额2743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5年08月22日

